

關於國際合作社 聯盟的參考資料

[一]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理論與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理論與歷史教研室

關於國際合作社聯盟 的參考資料

〔一〕

北京 一九五四年

~~~~~

本書選錄的幾篇文章中，個別文辭
作了修改，文責由編者自負。

~~~~~

書號：合1—12

關於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參考資料〔一〕

編輯者：中國人民大學
合作社理論與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001—611（550+61）

目 錄

國際合作社聯盟章程	一
國際合作社節	二九
蘇聯報紙紀念國際合作社節	三三
國際合作社節	三五
國際合作社聯盟在巴黎舉行執委會會議	三九
蘇聯出席國際合作社聯盟執委會會議代表團返國	四二
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央委員會在奧斯陸舉行會議	四四
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央委員會二十四日會議情形	四七
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央委員會會議閉幕	五〇
國際合作社聯盟第十八屆代表大會開會	五三
國際合作社聯盟第十八屆代表大會閉幕	五七

國際合作社聯盟執委會在納夏開會·····	五九
國際合作社聯盟執委會會議·····	六一
國際合作社聯盟執委會閉幕·····	六三
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央委員會會議·····	六五
克利莫夫論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央委員會夏納會議·····	六七
蘇聯慶祝第三十一屆國際合作社日·····	七〇

國際合作社聯盟章程

——一九五一年九月國際合作社聯盟哥本哈根第十八屆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組織於一八九五年八月在倫敦成立，其名稱為國際合作社聯盟，英文簡稱「I. C. A.」（法文簡稱「A. C. I.」；德文簡稱「I. G. B.」；俄文簡稱「M. K. A.」）。

國際合作社聯盟繼羅須特爾先鋒社之後，按照該社的原則，完全獨立地以本聯盟自己的方法，力求建立一個爲了整個社會的利益而組織起來的、以互助爲基礎的合作制度，來代替以牟利爲目的的制度。

第二條 成員

國際合作社聯盟爲一國際性組織，由以下各種機構組成：
各國的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的聯盟，各地區的合作社聯合社或聯盟，加

入各國合作社聯盟或聯合社之業經認可的附屬機構，各種消費合作社及符合本章程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的組織。

第三條 宗旨

國際合作社聯盟之宗旨如下：

第一款 務使本聯盟成爲實際上能遵守羅須特爾原則的各種類型合作社組織的國際性的代表機關。

第二款 在世界各地宣傳合作社原則及合作社方法。

第三款 促進各國合作社事業。

第四款 維護各種形式的合作社運動的利益。

第五款 維持會員組織之間的良好關係。

第六款 在全國範圍內及國際範圍內促進各種合作社組織之間友好的和經濟的關係。

第七款 爲確立持久和平與安全而努力。

第四條 方法

國際合作社聯盟採取下列各種方法以達成其宗旨：

第一款 定期召開國際性的會議。

第二款 派遣代表團視察各國合作社運動，以便研究合作社運動，交流經驗，如本聯盟認

爲必要或合作社運動本身提出要求時，亦可對合作社運動提供意見，加以指導。

第三款 發行各種出版物。

第四款 在各國推廣關於合作社運動的教學與研究。

第五款 開展國際合作社運動常設研究中心，即麥亨利基金的活動。

第六款 對合作社運動之重要問題，進行調查研究，蒐集有關各國合作社之統計材料。

第七款 幫助建立商業方面，農業、工業、手工業生產方面，銀行、信貸、保險方面，以及經濟部門其他方面的各種國際性合作社組織的附屬機構，並保持與上述附屬機構之間的密切聯系。

第八款 廣泛協同聯合國的各种機構及其他以加強合作社事業爲宗旨的非政府的、自願結合的國際性組織進行工作。

第九款 採取其他各種適當而合法的方式進行工作。

第五條 通用語文

英文、法文、德文及俄文爲本聯盟之通用語文。在何種情況下使用何種通用語文，由本聯盟中央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

如會員組織自願担负費用，本聯盟可以通用語文以外之文字印行出版物。

第六條 國際合作社聯盟之地點

本聯盟設在何國何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獨立性

本聯盟認為合作社事業是意見極不相同、信仰極不一致的人們用以集會和共同行動的中立場所。

本聯盟不與任何政治組織或宗教組織發生聯系。

國際合作社運動賴以聯合起來的這種獨立性，應為本聯盟一切會議及一切出版物所遵守。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會員資格

凡由個人或合作社組成的各種組織，自願遵守本聯盟之宗旨及本聯盟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政策者，均得申請為本聯盟之會員。

凡以互助為基礎，經營某種企業以改善其成員之經濟和社會狀況，並符合羅須特爾原則，特別是下列原則的以個人身分組成之團體，不論其法定章程如何，均可承認為合作社團體：

自願入社；

在平等基礎上，社員自由選舉該團體之行政機構，以保證實行民主管理；

按社員參加該合作社團體所經辦的社會業務及社會事業之比例，分配盈餘予社員；

支給有限股息。

符合並遵守上述條件之下列各種團體，得申請參加本聯盟爲會員：

第一款 全國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款 全國合作社聯合社的聯盟。

第三款 地區的合作社聯合社或聯盟。

第四款 加入全國合作社聯盟或聯合社的業經認可的附屬機構。

第五款 零售或批購消費合作社。

第六款 工業生產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第七款 農業生產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第八款 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保險合作社。

第九款 住宅及建築合作社。

第十款 法律地位與合作社團體不同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的組織。

第九條 入會申請辦法

凡願加入本聯盟爲會員之組織，可填具由秘書長頒給之表格，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以該組織之章程二份，最近一年的年度工作報告及財政收支平衡表各一份。如該組織之章程非以本聯盟規定之四種文字中之一種寫成，需附以英文、法文、德文或俄文之譯本一份。

如一國之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業已參加本聯盟，則按本章程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的、

6

即該國的各種合作社組織可通過其本國的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代為申請加入本聯盟。

入會申請書在提交執行委員會裁決以前，秘書長應就該有組織是否適於加入本聯盟為會員一事，進行適當的調查。

第十條 申訴權

入會申請書如被執行委員會否決，則提出申請書之組織仍有權向中央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會籍之終止

合於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一款 自願退出聯盟者：自願退出聯盟之組織至少應於本聯盟財政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提出退會通知書。

第二款 未繳納會費者：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或未請求執行委員會准予緩繳者，應取消某會籍。

第三款 由中央委員會決定者：凡會員組織之行爲違背本章程之規定或本聯盟之利益，或與本聯盟之宗旨相抵觸者，應開除其會籍。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

凡按時完成其對本聯盟財政義務之會員，享有以下各種權利：

第一款 根據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參加本聯盟之代表大會。

第二款 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任命參加中央委員會之代表。

第三款 如派往中央委員會之代表在任期間滿前死亡或退休，或經中央委員會之同意被撤銷委任狀，或因故不能參加該委員會召開之會議，得任命代理人。

第四款 取得本聯盟秘書處一切適當之服務、諮詢及其他幫助。

第五款 對執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或代表大會提出意見，供其參考。

第六款 根據本聯盟各附屬機構之章程與細則，協助各該機構工作。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

本聯盟之會員組織，應承擔下列各種義務：

第一款 遵守本聯盟之宗旨及政策，在其活動中奉行本章程第八條規定之羅須特耐原則。

第二款 在每一財政年度開始後之頭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之規定，繳納會費；其按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繳納集體會費之會員組織，並應呈交據以計算會費的材料。

第三款 向本聯盟提交其年度工作報告。

第四款 將其各種出版物贈送本聯盟圖書館一份，將本國出版的與本聯盟之工作有重大

關係的、或可供本聯盟圖書館收藏的圖書的目錄通知本聯盟（如可能，將此類圖書供給本聯盟）。

第五款 任命通訊員一人，負責定期供給本聯盟有關本國合作社發展情況的消息、有關本國行政當局通過的直接間接影響合作社運動及合作社活動之法令或其他行動與決定的消息，以供本聯盟出版或歸檔，或供本聯盟之主管機關參考。

第六款 盡可能提供本聯盟主管機關所徵詢的一切消息。

第七款 遵照本聯盟主管機關之建議，採取各種行動以支持本聯盟之政策，並貫徹代表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款 推銷本聯盟之各種出版物，以充裕本聯盟之收入。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財政年度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財政年度。

第十五條 收入

本聯盟之收入由下列方面籌措之：

第一款 會員組織繳納之會費。

第二款 出售出版物。

第三款 捐助。

第十六條 會費

本聯盟之各會員組織，應按其規模及經濟情況，並根據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年繳納會費。

會費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繳納，並應於三個月內繳到本聯盟。

如本聯盟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尚未收到會費，則該會員組織應繳之會費總額應由秘書長根據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如爲團體會員，則按本聯盟已知的該組織的最近會員人數計算），秘書長並應通知該組織於三個月內繳清。

第十七條 會費計徵率

第一項 會員組織應付之會費，根據中央委員會擬訂之會員種類及應納比例計算之；必要時亦可變更徵收比率及計算基礎，以保證本聯盟獲得適當之收入。

在中央委員會另有決定以前，會費按下列辦法計算：

第二項 個別會員

本章程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的各類合作社會員，每年均應繳納會費八十英鎊（本章程之俄文譯本爲九十六英鎊——譯註）。

員，按以下比例繳納會費：
 本章程第八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的各類合作社會

社員人數

會費（以英鎊計算）

在一、〇〇〇人以下者	二鎊八先令
在一、〇〇一——三、〇〇〇人之間者	四鎊十六先令
在三、〇〇一——五、〇〇〇人之間者	七鎊四先令
在五、〇〇一——一〇、〇〇〇人之間者	十二鎊
在一〇、〇〇一——二五、〇〇〇人之間者	二十四鎊
在二五、〇〇一——五〇、〇〇〇人之間者	三十六鎊
在五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人之間者	四十八鎊
在一〇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人之間者	九十六鎊
在二〇〇、〇〇〇人以上者	一百二十鎊

第三項 團體會員

全國合作社聯盟或聯合社及其所屬全國性組織共同加入本聯盟，均享有會員權利者為團體會員。此種全國合作社聯盟或聯合社應繳納會費八十英鎊（俄譯本此處為九十六英鎊——譯註），其所屬每一全國性組織另繳會費四十英鎊（俄譯本此處為四十八英鎊——譯註），而所

屬之每一合作社，又視其社員人數之多寡，按下列比例繳納會費：

社員人數

會費（以英鎊計算）

平均不超過三〇〇人者

三先令六辨士

在 三〇一——

六〇〇人之間者

九先令

在 六〇一——

一、〇〇〇人之間者

十八先令

在 一、〇〇一——

二、〇〇〇人之間者

一鎊五先令

在 二、〇〇一——

三、〇〇〇人之間者

一鎊十六先令

在 三、〇〇一——

五、〇〇〇人之間者

二鎊八先令

在 五、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人之間者

三鎊

在 一〇、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人之間者

三鎊十二先令

在一五、〇〇〇人以上者

四鎊十六先令

第四項 全國性組織每年繳納之會費不應超過六千英鎊。

第四章 權力機關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主管人員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及主管人員爲：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理事長、秘書

長。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之召開

代表大會循例每隔兩年召開一次。代表大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盡可能由上一屆代表大會決定，否則由中央委員會決定。

代表大會之會期及議事日程由中央委員會決定。

關於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之通知，臨時議事日程之副本，中央委員會關於本聯盟自上一屆代表大會以來之工作的報告，關於修改本聯盟章程的建議，中央委員會通過的專門報告，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的建議案及決議案，應連同供會員填寫代表姓名的表格，於代表大會開會三個月前分送各會員組織。

提案或關於修改代表大會臨時議事日程中任何一項之修正案，應於代表大會開會前七個星期送達秘書長，以便將提案及修正案連同最後議事日程分寄各代表。

代表名單至遲應於代表大會開會前一個月送達本聯盟。

未按本條規定辦理之代表提名，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經執行委員會裁決，方可接受。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

代表大會為本聯盟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下：

第一款 通過中央委員會關於本聯盟自上一屆代表大會以來之工作報告。